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崔巍先生、钱建林先生、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谭会良先生、张建峰先生、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邵宽先生、任晓敏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乔久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简历详见附件）

蔡绍宽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晓敏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8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8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褚君浩先生连任公司第七届和第八届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其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期限即将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褚君浩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巍先生，1986年8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苏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等职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苏青年五四奖章、江苏好青年等荣誉。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巍先生和崔根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和崔巍先生为父子关系。崔巍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除上述情形之外，崔巍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钱建林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EMBA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亚太光纤光缆产业协会轮值主席。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建林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鲍继聪先生，1968年2月出生，EMBA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中邮国浩光电有限公司生产主任、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产品配套部副总监、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继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鲍继聪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尹纪成先生，1973年4月出生，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纪成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自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海门亨通金天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为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会良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会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峰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条线副总经理，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张建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春良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负责人，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春良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绍宽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镇雄县副县长，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上风电分会会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绍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晓敏先生，1958 年 5 月出生，工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光子学与光通信全国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学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学会会士，IET Fellow（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常务理事。曾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国家 863 计划光电子专家组副组长、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ACP Steering Committee（亚洲通信与光子学国际学术会议指导委员会）主席等。长期从事通信光电子技术与纳异质结构物理学研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硅基光子学，微结构光子学，新颖低维异质结构与量子光电子学，高性能半导体激光器、光探测器及相关集成器件等；2012 年以来涉足基础物理学领域，提出了能级弥散概念和实数维度及超越数维度晶体电子态系理论，进而提出了有可能实现宏观物理学和微观物理学相统一的弥聚子论。

任晓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乔久华先生，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江苏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所长），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江苏富华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市建邺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久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钧辉先生，1972年4月出生，博士，律师。曾任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钧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